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53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政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政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政勝(下稱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3 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如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4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05 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核屬
06 正當，應予准許。

07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訴
08 字第417號、113年度易字第753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
09 刑1年6月確定在案，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仍應受上開判決
10 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在上開已定刑部分應執行刑
11 加計未定刑部分宣告刑之範圍內，定應執行刑。本院於裁定
12 前，曾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就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
13 見，受刑人表示請求從輕定刑等語，有本院民國113年10月1
14 4日彰院毓刑火113聲1153字第1130026799號函、囑託送達文
15 件表稿、送達證書、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臺
16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爰考量受刑人所
17 犯如附表編號1、2所犯均係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罪；附表編號
18 3為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罪；另附表編號4係犯藥事法轉讓禁藥
19 罪，復衡酌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
20 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
21 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在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
22 內，裁定定刑如主文所示。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4 第50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9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楊蕎甄